

#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含資優）班 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標準。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五) 11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
- (六) 教育部114年4月24日臺教師(一)字第1142601091號函。

## 二、目的

- (一) 推動藝術才能（資優）班單校或跨校聯合之單項或跨領域教學成果展演活動，提供學生藝術才能展現舞台，進而提升全體學生藝術鑑賞與美感素養。
- (二) 支持學校推展藝術才能（資優）專長領域多元化課程與教學方案，擴大學生專業藝術學習視野，落實十二年國教專業藝術人才培育理念。
- (三) 精進及優化藝術才能（資優）班之教學設備設施與空間環境，支持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創新，裨益學生藝術才能專業學習及潛能發展。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 四、執行期程：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

## 五、補助對象：臺北市立設有下列藝術才能（資優）班（以下簡稱藝術才能班）之學校。

- (一)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班。
- (二) 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班。
- (三) 高級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
- (四) 高級中學藝術才能戲劇班。

## 六、補助項目

- (一) 推動展演活動（經常門，限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由學校規劃辦理單校或跨校聯合之單項或跨領域之藝術才能班師生教學成果展演。其展演類型如下：
  - 1. 單校單項展演：以一校為單位，分別展出該校之音樂、舞蹈或美術班之教學成果。
  - 2. 跨校聯合單項展演：兩校以上為單位，聯合展出同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成果。
  - 3. 單校跨領域展演：以一校為單位，結合該校不同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共同展出教學成果。
  - 4. 跨校聯合跨領域展演：兩校以上為單位，聯合不同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藝術才能班，共同展出教學成果。
- (二) 推展課程與教學（經常門）：由學校規劃辦理單校或跨校、單一領域或跨領域、單

一年級或跨年級之學生專長領域充實課程活動（如：大師班、專題講座、進階或跨領域充實課程活動等）或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鼓勵藝術才能（資優）班師生落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及發展結合議題融入、跨領域、運用新興科技等創新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

- (三) **充實教學設備（資本門）**：由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所列項目，進行藝術才能班教學空間及設備現況自我檢核，並提出需汰換或更新之設備至多**五項**（申請品項須為基準所列項目，且單價須1萬元以上，並確實完成訪價；個人類樂器或尚無法依基準編列之項目，不予補助）。

## 七、申辦程序

- (一) 有意申辦學校須派員參加114年5月12日（星期一）10：00線上說明會（詳附件一，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ibx-htaa-psv>）。
- (二) **學校擬具申請書及相關表件，函報教育局提出申請**：由學校依班別分別檢附下表所列文件電子檔（須同時檢附 odt 及 pdf 檔），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函報教育局提出申請。

項次	文件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戲劇班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經費申請書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2	一、推動展演活動申請表		附件2-1	附件2-1	附件2-1	附件2-1
3	二、推展課程與教學申請表		附件2-2-1 ~附件2-2-2	附件2-2-1 ~附件2-2-2	附件2-2-1 ~附件2-2-2	附件2-2-1 ~附件2-2-2
4	三、充實教學設備	申請表	附件2-3	附件2-3	附件2-3	附件2-3
		空間及設備一覽表	附件2-3-1 ~附件2-3-3	附件2-3-4 ~附件2-3-6	附件2-3-7	—
5	四、經費明細表		附件3	附件3	附件3	附件3
6	五、藝術才能班近三年辦學成效		附件4	附件4	附件4	附件4
7	六、113學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成果		附件5-1、附件5-2、附件5-3 (請提供113年8月1日至114年4月底止之執行成果)			

### (三) 申請案審查

1. **初審**：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申請案及經費補助進行初審。
2. **複審**：由本局彙整學校申請案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進行複審。複審結果由教育部函知本局，後續由本局函知相關學校。

### (四)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彙整及經費核銷

1. **計畫執行及成果報告彙整**：學校應依本局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各項目工作，並於各項目執行結束後2週內彙整成果報告（如附件5-1、附件5-2、附件5-3）。
2. **經費核銷**：於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項目之執行成果報告表與收支結算表（部款）、實際支用明細表（局款）函送本局，俾利後續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核定經費撥付前，請各校以校內經費先行墊支。

## 八、初審之審查原則及補助額度

### (一) 審查原則

1.形式審查：受理申請後，進行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未備齊者，應依通知期限內完成資料補正。

2.專業審查：由本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審查。

### 3.審查基準

(1)114學年度補助經費整體規劃（40%）。

(2)113學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成效（30%）。

(3)藝術才能班近三年辦學成效及對教育部或教育局推動政策之配合度（30%）。

### 4.優先補助項目

(1)推動展演活動（限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優先補助經本局指定辦理之跨校聯合單項展演或單校/跨校聯合跨領域展演。

(2)推展課程與教學：優先補助配合114學年度高中術科測驗新式題型轉型之課程、連結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資源課程，跨領域、跨校、跨學習階段或結合議題融入、新興科技素養等創新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

(3)充實教學設備：優先補助汰換類設備，或結合議題融入、新興科技素養等創新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所需之教學設備。

(二)補助額度：由本局依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結果及學校申請額度衡酌調整。

1.推動展演活動（限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各班型補助至多2萬5,000元整；惟經本局指定辦理之跨校聯合單項展演不在此限。

2.推展課程與教學：每校各班型補助至多1萬5,000元整。

### 3.充實教學設備

(1)音樂班：每校補助至多150萬元整。

(2)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每校補助至多60萬元整。

九、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本局經費及納入學校預算之指定辦理活動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督導與考核

(一)本局應對學校申辦計畫進行執行績效考核。

(二)學校申辦計畫執行績效良好者，得由本局給予獎勵，並委託辦理觀摩分享發表會，以經驗分享、資料展示及座談研討等方式供他校參考。

(三)學校申辦計畫應確實執行，經發現補助經費運用執行率過低、與申請計畫用途不符或違反者，本局得令限期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十一、本計畫函發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